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拟向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琪投资”）、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朴投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投资”）、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中茂”）和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客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8,200万元。同时，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慈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卓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众投资”）、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宏信瑞”）、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北投资”）和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7,6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1）。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进展无重大变化。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向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配套方发行股份工作，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